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本香农业 70% 股权的交易已经完成，公司向燕君芳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共计 47,780,425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鉴此，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了变化，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结果，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8,234,584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6,015,009 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8,234,584 股，对应注册资本比例为 1：1。”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6,015,009 股，对应注册资本比例为 1：1。”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营业执照等证照中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修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7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对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六和”）于 2010 年 8 月出资 3,000 万元向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强”）创始人股东收购 25%的股权，上海勤强其余 75%股权由创始人陈大伟、陆静静等持有。

为朝着独立第三方贸易服务商的方向转型，上海勤强拟实施资产重组，并入创始人持股的其他关联公司股权及业务，同时进行管理层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公司的

关联方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 P. (以下简称“Hosen Fund III”)全资子公司拟以人民币 9,400 万元(或等值美元)认购上海勤强新增出资额为 548 万元的股权。鉴于上海勤强当前估值已偏高,与公司业务交易量已逐步降低,现有股权比例对双方进一步整合外部资源造成了不利影响,短期内的财务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原因,山东六和决定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上海勤强的上述重组及增资方案,山东六和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应的出资额约为 2,000 万元。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放弃对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对境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进行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境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表：

序号	风险分析	风险等级	计提比例
A-1	对执行商业远期本票及信用期销售业务的		
	信用期内及超过信用期≤30 日	无风险	0
	超过信用期30—60（含60）日	中等风险	20%
	超过信用期（60—90）（含90）日	较高风险	50%
	超过信用期90日	高风险	100%
A-2	未执行商业远期本票及信用期销售业务的		
	账龄在6个月内的	无风险	0
	账龄7-12个月	较高风险	50%
	账龄超过1年	高风险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此事项的说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公司监事会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